

湖南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邵阳市转办的群众信访举报件(第十二批)边督边改情况一览表

2020年9月28日,湖南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邵阳市转办第十二批信访件14件(重点件0件),其中来电10件,来信4件,涉及行政区域大祥区2件、双清区1件、北塔区1件、邵东市2件、新邵县1件、隆回县1件、武冈市3件、新宁县2件、邵阳县1件。现将第十二批信访件调查核实、处理和整改情况公开如下:

序号	受理编号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D1SY202009270001	邵阳市双清区东大路铁路桥过往的货运火车每天凌晨鸣笛不止,严重影响到附近居民休息。要求有关部门在居民区安装隔音板,降低铁路货运火车产生的噪音。	双清区	噪音	2020年9月28日接到交办件后,双清车站、邵阳站铁路派出所、火车站街道办事处、兴隆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立即赶赴双清区东大路铁路桥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实: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属实。因该地段铁路属于普速铁路的铁路桥梁,铁路线路未进行封闭管理,属于铁路交通事故多发地段。铁路沿线的居民经常非法穿越铁路线路,在铁路线路非法逗留玩耍。根据铁路相关规章要求,司机值乘时必须加强线路瞭望,在经过道口、桥梁、隧道、施工地点、天气不良或发现线路有危及行车安全的不良好所等情况,必须鸣笛进行警示。	属实	双清车站采取以下措施来解决此问题: 1.双清车站会同邵阳站铁路派出所、火车站街道办事处、兴隆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通过进社区、进村入户、进企业、进学校的方式,加强铁路沿线居民的路外安全宣传教育,对火车机车鸣笛的原因进行解释和说明,得到居民的理解。 2.通过宣传,提高铁路沿线居民的自我保护意识,增强居民爱路护路意识。逐步减少及杜绝铁路沿线居民非法进入铁路线路,进而降低铁路交通事故的频率,有效控制火车机车鸣笛的频率。 3.双清车站与铁路机务部门沟通,非规章规定必须鸣笛的情况,司机不得鸣笛。遇必须鸣笛的情况时,尽量鸣短笛,减少对居民的干扰。 4.铁路部门暂时无安装隔音板的条件。	无	
2	D1SY202009270003	邵阳市邵东市牛马司镇新塘冲村居民反映: 1.邵阳市邵东市牛马司镇新塘冲村融城砖厂和岳老板合伙非法挖山体,毁坏山林,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2.被挖山体属于村集体所有,岳老板没有与村集体签订协议,而是私下勾结村干部,集体利益被村干部私吞。 3.向邵东市国土局投诉多次,得到的答复是国土局人手少,没有时间去处理。	邵东市	生态	1.关于“邵阳市邵东市牛马司镇新塘冲村融城砖厂和岳老板合伙非法挖山体,毁坏山林,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经调查,2020年9月17日,岳某龙、王某龙、汤某泽三人在未办理相关手续情况下,合伙在王某龙租用本村土地范围内开山挖土,开办汽车修理厂,破坏林地约182平方米,非法取土约1450立方米,融城砖厂未参与上述行为。 2.关于“被挖山体属于村集体所有,岳老板没有与村集体签订协议,而是私下勾结村干部,集体利益被村干部私吞”问题。经调查,岳某龙等人所挖山体和林地系王某龙租用新塘村四组、五组部分村民土地,并签订了租地协议书。 3.关于“向邵东市国土局投诉多次,得到的答复是国土局人手少,没有时间去处理”问题。2020年9月19日接到举报后,邵东市自然资源局执法人员立即赴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现场无开采人员、设备及运输工具,但遗留部分挖山沙土,经核实,该厂未办理相关手续。9月21日,接举报后,市自然资源局立即通知牛马司镇政府执法人员到现场制止违法行为。9月21日至今,挖山违法行为已停止。	属实	1.邵东市林业局负责对岳某龙、王某龙、汤某泽三人破坏林地行为进行处罚,现已立案调查。 2.牛马司镇负责在两个月内恢复林地土壤耕作层,并在今冬明春植树复绿。	无	
3	D1SY202009270004	邵阳市双清区居民反映如下情况:新邵县坪上镇寸石村派出所附近有两家家具厂,厂房面积在1000平方米左右,油漆气味很大,粉尘大,对周围环境影响比较大。	新邵县	大气	2020年9月28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会同寸石镇政府到新邵县寸石镇普地森雕花装饰加工厂和寸石家具厂进行现场调查。 经现场检查,普地森雕花装饰加工厂和寸石家具厂均处于停产状态,地面上有大量的木屑、碎木屑堆积;两家家具厂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只在喷漆房内安装简易的水浴除尘设施,加工车间内安装简易的粉尘收集装置,喷漆房内无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两厂均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2020年4月13日,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已对两厂分别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两厂停止违法行为。	属实	2020年9月28日,寸石镇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对寸石家具厂、普地森雕花装饰品加工厂实施了停电停产,同时要求两家企业立即整改。	无	
4	D1SY202009270005	举报人反映: 1.邵阳市武冈市法相岩街道办事处双圳村一无名砂石场被举报后仍在生产。 2.武冈市法相岩街道办事处执法大队与武冈市环保局都是该砂石场的保护伞,官官相护。	武冈市	其他污染	1.在接到第一次信访举报前,相关部门已对砂石场下发了《关停取缔通知书》,自举报至今经多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生产迹象。 2.法相岩街道办事处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依规程序下达相关法律法规和采取相应措施,未发现支持该砂石场非法生产的现象。 3.法相岩街道办事处纪检书记初步调查,暂未发现“保护伞,官官相护”问题。	第1项属实,第2项正在调查核实	为防止砂石场偷偷生产,在前期发停电函的基础上,9月29日法相岩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刘胡兰供电站工作人员对砂石场采取了强制断电措施。	无	
5	D1SY202009270006	武冈市法相岩街道办事处南塔1组(武冈第二中学后大门围墙外进去100米)个体户张鸿辉开的私房河粉店经常晚上零时后开始做河粉,上面一检查烧燃气,检查组一走烧焦炭。焦炭产生的废气,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	武冈市	大气	1.武冈市鸿辉河粉厂生产时间一般是凌晨2时到5时,安装有一台0.22蒸吨燃煤锅炉,使用燃料为焦炭。焦炭为高污染燃料。锅炉无污染处理设施,废气直排,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武冈市鸿辉河粉厂所处位置(武冈市法相岩街道办事处南塔村)属于武冈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该厂燃煤锅炉应予以淘汰。	属实	1.2020年9月28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下发执法文书,依法按程序责令其不使用燃煤锅炉,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2.2020年9月28日,武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武冈市城管局、法相岩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对该厂锅炉进水管、供气管进行切断处理,并在燃料投放口加添封条,防止该河粉加工厂进行生产。 3.2020年9月28日,武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其停产停业。	无	
6	D1SY202009270008	举报人反映: 1.邵阳市武冈市大甸镇乔家大屋后的废弃鱼塘,无人管理,每当一下大雨,鱼塘就涨水流进村民家中。 2.邵阳市武冈市大甸镇卫生院生活废水,直排农田,造成农田污染,已经持续八年之久。	武冈市	水	1.乔家院子屋后地势低,下雨时周边雨水汇入该洼地,但不是鱼塘。因镇集中建房时修建了集镇屋前下水道,屋后下水道未落实;沿街村民建房时将土地全部占用,未留有排水沟用地,周边土地又被全部硬化,致使该处积水难以排出。 2.卫生院公卫楼的生活污水已经全部接入大甸镇街道下水道。卫生院食堂生活废水直排院外农田。 3.2018年8月卫生院建成医疗废水处理站并投入使用,门诊及住院楼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卫生院后农田。	属实	1.关于“乔家院子废弃鱼塘积水”问题,因该洼地至街道排水沟中间有房屋阻隔,且周边道路已硬化,目前暂时安排电动抽水泵将该处雨水抽出。同时组织周边居民协商,破除北侧道路,埋置排水涵管,使该洼地积水及时排出。预计11月30日前完工。 2.武冈市大甸镇卫生院修建沉淀池处理食堂生活污水;同时,修建污水收集池,收纳经沉淀池处理后的食堂生活污水和经医疗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医疗废水,再用水泵抽入集镇下水道。预计11月30日前完工。	无	
7	D1SY202009270010	邵阳市大祥区邵阳学院李子园校区食堂废气通过排气筒时,气流撞击排气筒产生的噪音很大,且餐饮油烟气味大,严重影响了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大祥区	大气、噪音	经了解核实,该食堂由于中午就餐学生较多,食堂油烟净化系统老化,长时间大功率工作,造成噪音过大和气味净化不彻底的现象。	属实	9月28日下午,翠园街道城管办已现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三天内整改到位。食堂第二天已安排人对油烟系统进行清洗,噪音和油烟问题初步得到改善。食堂负责人表示,后期将视具体情况适时更换新的油烟净化系统。	无	
8	D1SY202009270011	邵阳市大祥区戴家坪路翰林苑小区前人行道上的化粪池塌陷,希望政府部门处理。	大祥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化粪池塌方后,翠园街道办事处第一时间已派人赶到现场,围好围挡,拉好警戒线,避免行人不慎摔伤。	属实	为处理好该问题,大祥区人民政府已召集翠园街道办事处和大祥区直部门积极向市城管局、市国卫办等职能部门汇报,并多次召开协调会。因涉及部门多,工程造价大(经专业公司预算,该化粪池维修造价超过50万元),未能形成处理意见。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本着属地管理原则,大祥区人民政府责成翠园街道办事处先行筹集资金(现已筹集了15万元),并联系工程公司制订施工方案。目前,施工方案初步完成,已动工维修。	无	
9	D1SY202009270012	举报人反映: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观瀑村13组观瀑水电站影响村民农田灌溉。	新宁县	其他污染	经新宁县水利局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属实。该电站投产发电时,未按要求下放生态流量,影响下游村民农田灌溉情况属实。	属实	按照《湖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新宁县水利局责令该电站编制了《观瀑一级水电站一站一策方案》,在引水坝下放生态保证流量0.019m³/s,并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能够满足下游村民农田灌溉用水。	无	
10	D1SY202009270013	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永固混凝土搅拌站旁的建峰采石场,经常生产到凌晨3到4时,装运车辆沿路散落碎石破坏马路。采石场的污水未达标排放,污染附近居民饮用水。去年举报过,检查组一来就停产,检查组一走就复产。	新宁县	水	经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核实:1.“废水外排”属实。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调查核实,该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属于违法排污,生产过程中部分生产废水未经有效收集直流入公司前方鱼塘。2.“生产到凌晨3到4时,装运车辆沿路散落碎石”属实。金石镇人民政府核实,该公司因错峰用电,确有半夜生产的情况,新宁县交通局核实,确有运输车辆在转弯时将砂石散落在道路上。3.“污染附近居民饮用水”不属实。新宁县卫监局现场走访调查了厂区附近村民姚国新和姚正国两户人家,未发现井水异常,	部分属实	1.针对噪音问题,该公司封闭了破碎车间,金石镇人民政府要求该公司加强噪声控制管理。 2.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2020年9月29日对该公司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新环责改〔2020〕46号)和《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新环停排〔2020〕46号),责令该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3.新宁县交通局责令该公司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覆盖运输产品,对散落的碎石即时进行清理,保持路面清洁。	无	
11	X1SY202009270001	举报人反映隆回县花门街道办事处辖边迹塘村三个厂(大洲片区的红砖厂、隆回县友联商砼厂、军杰辣子厂等三个厂)污染了边迹塘村上千亩基本农田和山水。 1.大洲片区原本有两个红砖厂,一个已停办,另一个砖厂位于原大洲村正北面的毛家冲大水塘的山上,前几年因砖厂污染该塘鱼苗大量死亡,近两年干脆承包了该水塘。但是毛家冲大水塘是下游几百亩基本农田的灌溉水源,能毒死鱼的污水能否对下游几百亩农田灌溉造成污染?刮风时砖厂产生的浓烟经常像喷雾一样洒在原大洲村、东子冲村的山水上,上千亩天然茶籽山基地的油茶近年来不结籽不知道是否与浓烟有关系?望督察组核实。 2.隆回县友联商砼厂开办几年来毒死了下游下山塘水库的鱼苗,水泥混凝土搅拌车昼夜轰鸣,噪音和尘土飞扬,对附近居民生活产生严重的影响。产生的污水流经下游下山塘水库,该水库是下游几百亩农田的灌溉水源。 3.军杰辣子厂产生的污水沿花六公路,经大洲片区新村房屋最后流入海家庄溪流,三伏天污水臭气熏天。 请督察组调查这些厂是否经合法批准?征地过程是否合规?是否赔偿了树林款和茶籽树款?到期后是否承担耕地复垦费?为什么前几年环保局到原大洲村查处后就不了了之?	隆回县	土壤、水、大气、噪音	(一)关于“大洲片区原本有两个红砖厂,一个已停办,另一个砖厂位于原大洲村正北面的毛家冲大水塘的山上,前几年因砖厂污染该塘鱼苗大量死亡,近两年干脆承包了该水塘。但是毛家冲大水塘是下游几百亩基本农田的灌溉水源,能毒死鱼的污水能否对下游几百亩农田灌溉造成污染?刮风时砖厂产生的浓烟经常像喷雾一样洒在原大洲村、东子冲村的山水上,上千亩天然茶籽山基地的油茶近年来不结籽不知道是否与浓烟有关系?”的调查核查情况: 1.邵阳市隆回生态环境监测站现场对荣祥环保砖厂排放污染物各项指标进行采样监测,隆环令监[2020]72号监测报告结果表明排放的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标准。2.2015年至2018年水塘由村民刘松海承包用于养鱼,期间没有死鱼现象。2018年合同到期后,荣祥环保砖厂跟村里签订了鱼塘承包合同,用于收集砖厂内的雨水并回抽用来做砖胚。按照与村部签订的合同要求,在大旱季节,毛家冲水塘必须满足保障下游约40亩土地的灌溉用水,实际未用。3.原大洲村和东子冲村目前大约有200亩左右的油茶山,其中大洲片区约占100亩,所有权都分散在各户村民。油茶树树龄老化,长期无人管理,产量不固定,并不是说完全不结果。4.该砖厂采矿区和进出场道路未采取围挡、遮盖等污染防治措施。5.该砖厂临时用地和采矿许可证于2020年7月23日到期,至今未在矿区采矿。相关费用已缴纳至2022年7月,现正在办理延期手续。 (二)关于“隆回县友联商砼厂开办几年来毒死了下游下山塘水库的鱼苗,水泥混凝土搅拌车昼夜轰鸣,噪音和尘土飞扬,对附近居民生活生产严重影响。产生的污水流经下游下山塘水库,该水库是下游几百亩农田的灌溉水源”的调查核查情况: 1.邵阳市隆回生态环境监测站现场对隆回友联混凝土有限公司沉淀池废水和花门街道办下水塘水塘进行采样监测,隆环令监[2020]74号监测报告结果表明排放的COD、氨氮、SS、PH、总磷均符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标准。2.该厂在生产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噪音、粉尘。所产生废水一部分回收至沉淀池,另一部分经过沉淀后流入自建雨水沟,最后流入雨水收集池,用于生产作业喷淋和道路洒水降尘;作业时间一般为早上7时至22时,非昼夜生产。3.对水库承包者调查询问,2020年没有出现死鱼现象。4.山塘下游有约200亩农田,山塘排水是农田灌溉的主要水源。5.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环保标准要求堆放。 (三)关于“军杰辣子厂产生的污水沿花六公路,经原大洲村新村房屋最后流入海家庄溪流,三伏天污水臭气熏天”的问题核查情况: 1.邵阳市隆回生态环境监测站现场对湖南军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排放污染物各项指标进行采样监测,隆环令监[2020]73号监测报告结果表明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30米烟囱高空排放。2.公司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从厂门外总排口排出,沿花六公路下水道流入海家庄小溪。3.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在处理生产废水时有恶臭气体产生,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四)关于“这些厂是否经合法批准?征地过程是否合规?是否赔偿了树林款和茶籽树款?到期后是否承担耕地复垦费?为什么前几年环保局到原大洲村查处后就不了了之?”调查核实情况: 1.反映的三家企业均取得了相关部门批准手续。2.隆回县友联混凝土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于2020年5月29日在县自然资源局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证(编号:湘2020隆回县不动产权第0001632号),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8809平方米。3.湖南军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用地分两批次在2015年5月和2017年6月由县政府负责征收,征收的地块属于原石门乡荣祥村、大洲村、东子冲村。第一次征收的土地面积为33141平方米,用于建设产品收购楼、研发中心、生产一车间。第二次征收的土地面积为29107.5平方米,用于建设生产二车间。该公司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按各区域划分情况分别办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4.通过询问隆回县花门街道办事处边迹塘村村干部了解到,已征收到位的土地,树林款和菜籽树款已做补偿并发放到位。5.湖南军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冷链物流项目的征地工作才刚启动,涉及到树林款和菜籽树款或其他补偿事项,按政策落实。6.前几年生态环境部门受理的信访投诉已经处理到位,涉及到企业违法行为的也整改处罚到位。	属实	处理情况:1.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针对隆回县荣祥环保砖厂采矿区和进出场道路未采取围挡、遮盖等污染防治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下达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2000元。责令隆回县荣祥环保砖厂在10月14日前完善采矿区和进出道路的围挡、遮盖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粉尘扩散。 2.2020年9月11日,隆回县花门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针对隆回县荣祥环保砖厂临时用地和采矿许可证到期下达了停产通知,要求取得合法手续后,方可恢复生产。 3.2020年7月15日隆回县自然资源局针对隆回县荣祥环保砖厂临时用地许可证到期后没有办理延期手续非法占地的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并下达了《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4.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针对隆回县友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废料堆放场所未依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处罚款22000元。要求友联公司在2020年10月14日前完善好污染防治设施,防止废料堆场废水渗漏、废弃物散落,清除环境影响。 5.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针对湖南军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在处理生产废水时有恶臭气体产生,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处罚款20000元罚款,要求其在2020年10月14日前采取有效措施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下一步工作:1.责成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促隆回县友联混凝土有限公司、湖南军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隆回县荣祥环保砖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 2.隆回县自然资源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对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情况开展年度验收,凡未按生态修复治理要求完成年度生态修复治理任务的,一律责令停止开采。矿山关闭后,采矿人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	无	